

20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是贯彻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的重要举措，旨在保障人民警察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和队伍凝聚力。本项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和安徽省《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文件精神设立，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 项目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民警的合法权益和休息权利。通过经济补偿方式，对民警在正常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额外劳务给予了合理回报，解决了长期以来民警加班劳动补偿不足的问题。体现了国家对公安干警特殊工作性质的认可。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263.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度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时发放。该项目资金支出254.46万元，预算执行率9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绩效工作管理要求，2024 年度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安工作发展。

绩效评价对象：2024 年度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4 年度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预算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使单位预算的编制与监控建立桥梁，弥补单位运行以来的财务评估方法的不足。

3 评价标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相比较，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比例打分。

4、评价方法：采用项目资料研读、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的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霍山县公安局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立项科学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合理，预期所设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在项目实施后均达标。绩效自评分为 99.67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霍山县公安局在项目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各项政策的研究、经费测算，事前评审等，并积极与县财政局归口股室就业务项目预算问题进行会商，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设定明确和详细的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过程情况

由公安局警务保障室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项目结束后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汇报，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分析和总结。

（一）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发放民警人数 309 人。
- 2、质量指标：应发尽发率 100%，发放准确率 100%。
- 3、时效指标：按年发放。
- 4、成本指标：整体支出年度指标值 263.27 万元，实际支出 254.4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全力做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2、社会效益：加强和改进公安队伍建设，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增强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

3、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三）社会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充分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了霍山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发现问题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充分，主要原因为部分单位人员意识有待提高。

（二）整改措施

1、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有关建议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